

# 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王锦彬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永政办明电〔2026〕4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永春县 2026年春季水仙茶王赛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茶”统筹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抓乌龙茶产业集群建设契机，进一步推动我县水仙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永春县2026年春季水仙茶王赛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**1.主办单位：**永春县人民政府。

**2.承办单位：**永春县农业农村局、永春县文体旅游局、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永春县总工会、中共永春县东关镇委员会、东关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、国营福建省永春北碇华侨茶厂。

### 二、举办时间

2026年6月25日—28日。

### 三、参赛要求

1.参赛品种：条形浓香型水仙。

2.参赛条件：参赛单位为本县的茶企、茶商、茶农。参赛选手须是竞赛项目所涉行业人员且年满 18 周岁，60 周岁以下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如果参赛选手不符合上述要求，则取消荣誉资格。

3.茶样重量：每个样品为净重 5.5kg，并标注好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### 四、茶样收集

1.收样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。

2.收样地点：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7 楼（桃城镇桃溪路 232 号）。

3.茶样管理：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收集、登记、取样、封存管理，并开具三联单（送样、收样人员各一份，一份随样备查）。

### 五、茶样审评

1.审评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7 日—28 日。

2.审评地点：国营福建省永春北碓华侨茶厂（东关镇东华社区 132 号）。

3.评委组成：邀请省内外专家评委组成。

4.审评方法：按照《茶叶感官审评方法》(GB/T23776-2018)采取密码评审，由高往低取足名次。

### 六、奖项设置及茶样处理

本次赛事设茶王、金奖、银奖及铜奖。获奖茶每样收购 5kg，

未获奖茶每样退回 5kg。奖项及奖励办法见下表。

奖项	名额	奖金（元）及荣誉
茶王	1	50000 优先推荐县级非遗传承人 “永春县技术能手”
金奖	2	20000 “永春县金牌工人”
银奖	3	10000
铜奖	若干	5000

## 七、其它事项

1.请各乡镇高度重视，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和茶样收集与选送工作，确保数量和质量。

2.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以此次茶王赛为契机，组织茶场、茶农进行生产加工技术交流互动，切实提高茶叶质量。

联系人：小董 13959923766

小庄 19209515970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